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拟收购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持有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计划。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全柴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

1、控股股东全柴集团关于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支持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减少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我公司同意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我公司持有的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承诺完成如下事项：（1）2014年12月18日前完成必要的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全椒县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等程序）、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协助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本公司关于减少与控股股东全柴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全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我公司计划收购全柴集团持有的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承诺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必要的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董事会审议等程序），与全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一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履约的方式及时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此次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为：本公司收购全柴集团持有的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履约时间为：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必要的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全椒县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其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柴集团持有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柴集团上述股权享有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912.90万元，公司有收购全柴集团上述股权的能力。

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全柴集团均具有执行本次承诺的能力。

四、履行风险及对策

虽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均具有执行本次承诺的能力，但本次承诺相关的事项仍存在因国资管理部门未予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

如因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并推进相关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9 日